

HW2023121804

复旦大学

蛋白质与修饰平台--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
切片数字化扫描仪

快速交易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3121804

项目名称：蛋白质与修饰平台--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
切片数字化扫描仪

采购人：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总目录

响应邀请书.....	2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2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	34
第五章 各种格式.....	40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59
第七章 评审办法.....	69

快速交易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3121804

响应邀请书

响应邀请书

根据《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规定，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受复旦大学委托进行快速交易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响应。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2021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以下简称“近三年”或“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近三年未被国家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7. 法人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与响应时，应提供由法人出具的对本采购活动承担全部责任直接责任的承诺。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9.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蛋白质与修饰平台--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切片数字化扫描仪
2. 项目编号：HW2023121804
3.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3月31日之前交付至指定地点。
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5. 采购需求：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货物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人民币）	最高限价（人民币）
1	切片数字化扫描仪	1台	肿瘤样本切片中相关蛋白的相关信息及特征的提取、解读与保存需要配套的切片数字化扫描仪。加载数量：单次可扫描切片数 ≥ 5 张。	49.00万元	49.00万元
2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	1台	利用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可以高效检测出肿瘤样本切片中相关蛋白的表达。玻片容量：单次切片装载能力 ≥ 20 张。	42.00万元	42.00万元

注：

1.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若响应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则评审小组将对其该包件的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2. 本项目采取快速交易的采购方式进行，属于未列入中央预算单位现行集中采购目录且采购预算也未达到中央预算单位现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人可以自主采购的项目。

三、公告期限：本项目采购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日历日。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愿参加响应的潜在响应人应于 2024 年 1 月 16 日起至 2024 年 1 月 22 日 16:30 止（北京时间），通过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网址为：<https://czzx.fudan.edu.cn>）点击“校外用户登录”在线获取采购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潜在响应人进入系统后可在“正在进行的项目”版块中查看项目并在线领购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售价零元。未按规定在系统内合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人将不得参加唱价。

五、唱价和响应截止时间：

1. 唱价和响应截止时间：2024 年 1 月 23 日 09:30 时，在截止时间后提交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恕不接受。

六、唱价和响应平台：

1、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唱价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响应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

七、其他须知：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线上方式进行。系统登录方法：进入 <https://czzx.fudan.edu.cn> 网站，点击校外用户登录。

2、响应文件需使用到 CA 加密和解密，操作步骤需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进行。

3、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使用技术咨询：400-808-5975 转 2。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复旦大学

地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邮编：200433

联系人：由老师

电话：021-65641292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邮编：200120

联系人：顾珉敏、吴垠

电话：021-50934521、021-50934530

传真：021-50934522

邮箱：wuyinggreatstorm@vip.qq.com

提交保证金账户信息：

账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3121804

第一章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分目录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响应供应商须知	12
一、总则	12
1 适用范围	12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12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12
4 响应费用	12
5 异议	13
二、采购文件	13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13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13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13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4
9 响应语言	14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14
11 响应函	14
12 响应报价	14
13 响应货币	15
14 资格证明文件	15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
16 响应保证金	16
17 响应有效期	17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
20 响应截止期	17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18
22 响应截止期之后的响应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18
五、唱价与评审	18
23 唱价	18
24 资格审查	18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9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9

27	评审办法	19
六、授予合同		20
28	合同授予标准	20
29	资格复审	20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20
31	成交通知书	21
32	签订合同	21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21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21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2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24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注：本表是对响应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1	1	项目名称： 蛋白质与修饰平台--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切片数字化扫描仪 公布媒体： 复旦大学信息公开网、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中心网
2	2	采购人名称： 复旦大学
3	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邮编： 200120 联系人： 顾珉敏、吴垠 电话： 021-50934521、021-50934530 传真： 021-50934522 邮箱： wuyinggreatstorm@vip.qq.com
4	2	电子采购平台： 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响应人应使用该系统专用工具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最终生成并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5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1) 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规程对其文件进行加密后上传至系统。 2) 由于响应人的原因造成其文件未能加密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信息的泄露不承担任何责任。 3)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人递交的文件，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递交的文件（如有），逾期送达，未按规定加密或未按规定上传的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6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 响应人应严格按照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编制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2) 凡响应文件的格式中要求响应人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由响应人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响应人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响应人的单位公章（公章是指符合《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9〕25 号）的单位正式印章。响应人是自然人时，无须加盖公章。下同）。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五章的规定。 3) 响应人应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要求将响应文件转换成规定的格式。 4) 当要求在递交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的基础上在系统指定页面（或编制工具）的价格填报栏中直接填报价格时，上述数据与响应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响应人应保证相关内容间的一致性。如果在资格审查、评审或签署合同时发现不一致时，除按评审办法规定的报价计算错误修正外，评审委员会和采购人都将按不利于该响应人的原则进行处理。
7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p>1) 文件递交后, 可以通过系统修改已提交的文件, 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撤回并重新上传。唱价时将以截止时间之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文件为准。</p> <p>2) 在递交文件后, 可以通过系统撤回其文件, 但必须在规定的截止时间之前进行撤回操作。</p> <p>3) 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 响应人不得对其文件做任何修改。</p>
8	23	<p>唱价和解密:</p> <p>1) 唱价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内进行, 所有响应人应准时登录系统在线参加。</p> <p>2) 唱价时间到达后, 响应人应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倒计时结束后, 不论唱价成功与否, 响应人上传的数据电文形式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放弃响应, 如已解密但因响应人原因无法正常打开的视为唱价无效, 相关责任均由响应人自行承担。</p> <p>3) 响应文件解密后, 系统将根据唱价文件的内容生成唱价记录表。只有在唱价时汇总生成的报价变更声明才能在评审时予以考虑。</p> <p>4)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 响应人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 并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所规定的时间内按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唱价结果和过程进行确认并电子签名。因响应人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并签名的视为其认可唱价结果和过程。</p>
9	7	对采购文件提出澄清问题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22 日 16:30 时 (北京时间)
10	16.1	响应保证金: 8000 元/包件; 其有效期应至少能覆盖响应有效期 (即其有效期的起始时间应不晚于响应截止日, 其有效期的届满日应不早于响应有效期的届满之日); 其收退规定见响应供应商须知附件。
11	17.1	响应有效期: 唱价后 90 天
12	18.1	响应文件的组成: 电子响应文件
13	20.1	响应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23 日 09:30 时 (北京时间)
14	23.1	<p>1. 唱价和响应截止时间: 2024 年 1 月 23 日 09:30 时, 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 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 (上传) 至电子采购平台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p> <p>2. 响应文件解密时限: 唱价时间到达后 60 分钟。</p> <p>3. 唱价电子签名或确认时限: 唱价记录表生成后 10 分钟, 超过时限未签名或确认的, 视为对唱价内容和过程无异议。</p>
15	32.1	合同签约地点: 复旦大学
16		根据本项目采购标的,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制造业”。
17		其他: 响应人不得相互串通响应; 响应人不得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等串通响应, 否则响应无效并将依法各自接受相应查处。
18		<p>电子标重要提示:</p> <p>(一) 供应商应妥善保管 CA, 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况的, 供应</p>

序号	条款号	内容
		<p>商必须重新用 CA 签章和加密响应文件，并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完成到电子标系统：1、CA 到期后重新续期；2、CA 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p> <p>（二）供应商必须使用给响应文件加密的同一个 CA 进行解密操作。同时参与多个项目的供应商可以办理多个 CA，因携带错误或日程冲突等原因导致无法正常参与项目唱价和评审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三）供应商因 CA 遗失、损坏、更换、续期、忘记密码、电脑环境更换等导致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p> <p>（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应按照采购文件及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的要求制作、签章、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预览自检，制作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请登录系统，点击帮助信息，与工作人员联系。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问题响应及解决时间，提早上传响应文件，否则由此带来的风险及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五）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供应商投标操作手册请登录系统，在系统通知栏目下载。技术咨询电话：400-808-5975 转 2</p>

响应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所列项目及货物的采购。

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见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和第 3 项。

3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

3.2 响应供应商应未曾为采购人在本采购合同项下拟采购的货物提供设计、编制技术要求或者提供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3.3 响应供应商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4 如果本次采购允许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参与响应，则整个响应联合体将被视为一个响应供应商，且组成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及各成员应满足响应邀请书中所列明的相关资格要求。当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组成响应联合体时，除须提交联合体各方各自的相关证明文件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应随响应文件一起提交一份“共同响应协议”，该协议中应明确指定联合体的牵头人，阐明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声明联合体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将承担各自独立和相互连带的责任；

(2) 联合体各方的职责和分工应与各自的特长、专业工作经验和资质等级允许承担的工作范围（若有时）相适应；

(3)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成交后签署的合同文件，对联合体的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4) 除牵头人之外的联合体其他各方的单位负责人应签署并提交一份授权书，以证明联合体牵头人的资格；

(5)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且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实施；

(6) 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加本次响应，也不得同时加入两个或两个以上联合体参加本次响应，如有违反将取消全部相关响应供应商的响应资格；

(7)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共同响应协议”中分工承担该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成员确定整个联合体该专业的资质等级。

4 响应费用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的所有费用，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异议

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在供应商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响应邀请书中注明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全部异议，否则将不予受理。

二、采购文件

6 采购文件的构成

6.1 采购文件包括：

章节	名称
	响应邀请书
一	响应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二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三	技术要求
四	合同条款
五	各种格式
六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七	评审办法

6.2 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章节、条款、格式、图样、附表和附件。如果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属于响应供应商的风险。根据**评审办法**的规定，没有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响应将被否决。

7 采购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响应供应商，均应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按**本须知前附表**第3项规定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下同）发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在该截止时间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送给每个购买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及答复，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8 采购文件的修改

8.1 在响应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修改，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发布。

8.2 对采购文件的修改将通知所有购买采购文件的响应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响应供应商应立即确认已收到了修改通知。

8.3 为使响应供应商在编写响应文件时有充足的时间对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期。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语言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响应供应商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资料，但有关的段落必须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0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1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函；
- (2) 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和第 13 条要求填写的响应报价表；
-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响应供应商是合格的，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合格的货物及服务，且符合采购文件的规定；
- (5) 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要求提交的响应保证金。

11 响应函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响应函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软硬件、服务费用、可能有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12.2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报价表，说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型号及规格、原产地及制造商、数量、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2.3 响应供应商的报价不应有缺漏项。如有缺漏项，在授予成交结果通知书时将被认为已包含在其他已报明价格的项目中（即合同价格将不予增加）。

12.4 响应供应商在其货物清单中如有超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要求的附加、辅助或额外的部件、配件、装置、设备或软件，不论其是否标明分项价格，在计算评审价时一律不予扣除。除非响应供应商在其“响应函”和“响应报价汇总表”中对这一部分价格作出了明确申明，且在唱价时和唱价记录中已扣除了这部分价格。

12.5 响应报价表中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对所供应的货物报完税后交货价（DDP）。该报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要支付的增值税、产品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

(2) 响应供应商应根据产品的技术状况列出质量保证期内标准品、备件清单和价格，并将该品、备件价计入响应总价，若所提供的产品无需品、备件，则应在响应文件中说明，否则评审时将用其他有效响应文件中标准品、备件的均价计入其评审总价；

(3) 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

12.6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2.5 条的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审小组评审。在任何情况下，分类报价方式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任何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2.7 响应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将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3 响应货币

本采购项下的响应应以人民币（CNY）报价。

14 资格证明文件

14.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对于本项目合格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中提及的与单位或个人相关的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响应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直接提供相关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可以提供可以查询到相关资质或资格信息的有关官方网站的网址（必须保证此类查询无需任何费用，也无需事先办理注册或认证等手续）；如果响应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既未提供上述资质或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也未提供可供查询的官方网站的网址，则将视为响应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4.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履行合同的文件应能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满意，并符合下列要求：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
-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 证明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文件；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4.3 响应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采购文件第六章中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14.4 响应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将以采购代理机构从国家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查得的信息为准。

15 证明货物及服务合格性的文件

15.1 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规定，响应供应商应提交有关证明文件，证明其按合同要求提供的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合格性，并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证明文件应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2 证明货物及伴随服务合格性的文件应包括响应报价表中对货物及伴随服务原产地的声明。

15.3 证明所有货物及伴随服务能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和数据，响应供应商应提供：

-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设计方案等；
- (2) 项目实施计划（包括供货、安装、调试、培训等）；
- (3) 项目管理和技术人员、项目管理和技术支持方案等；
- (4) 售后服务计划（包括质量保证承诺、售后服务机构、维保计划、备品备件和特种工具储备等）
- (5) 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 (6) 响应供应商的相关证书、制造商的相关证书、产品检测报告、制造商支持材料、证明响应符合采购要求或针对第七章评审办法可提升响应竞争力的其他资料等；
- (7) 逐条对技术要求进行评议，说明自己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是否作出了实质性响应，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逐条填报“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8) 对采购人提出的商务条款进行评议，并按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所附的格式填报“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15.4 凡是响应文件的商务或技术部分与采购文件的要求之间存在负偏离（即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中予以反映，否则在成交后一律不予考虑。但在评审时，如果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和“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之外发现上述负偏离的，则将作出对响应供应商不利的评估。

15.5 如果采购人在**技术要求**中给出了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或者参照的品牌及型号，则它们仅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可以选用替代的标准、品牌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要求**中的相关要求，并能使采购人满意。

16 响应保证金

16.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一笔金额不少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0 项规定的响应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响应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时，可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16.2 对没有随附响应保证金的响应，在评审时将视为非响应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成交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当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响应供应商在其响应函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
- (2) 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 (a) 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b) 根据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c) 根据本须知第 34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17 响应有效期

17.1 响应供应商的响应应从本须知第 23 条规定的唱价之日起，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1 项所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人可征得响应供应商的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响应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的这种要求，其响应保证金不会因此而不被退还。同意延长响应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既不能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要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的要求，准备本须知前附表第 6 项规定的响应文件。

18.2 凡采购文件的响应格式中要求响应供应商代表签名和加盖公章之处，响应文件对应文件均应由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响应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时，须在响应文件中加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其格式应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的规定。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19.1 本次采购要求响应供应商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5 项所规定的方式递交响应文件。

19.2 对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响应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20 响应截止期

20.1 响应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须知前附表第 13 项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

20.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8 条的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后响应截止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与响应供应商之间受响应截止期制约

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后至新的截止期。

21 迟交的响应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响应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响应文件。

22 响应截止期之后的响应文件不得修改、撤回和撤销

22.1 在响应截止期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2.2 根据本须知第 16.5 条的规定，在响应截止期至响应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届满这段时间内，响应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否则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唱价与评审

23 唱价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唱价，迟交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3.2 响应人应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按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的操作步骤对其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后递交（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

23.3 唱价程序在复旦大学采购与招标管理系统上进行，所有响应人应登录到系统内参加唱价，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唱价记录表生成后，响应供应商应及时检查唱价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响应文件一致，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确认的视为其默认唱价结果和过程。

24 资格审查

24.1 唱价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的内容包括：

- (1)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对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响应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情况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8.2 条的规定（包括当响应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时，是否提交了格式符合采购文件第六章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响应供应商是否按本须知第 16.1 条的要求提交了响应保证金（包括响应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
- (4) 响应供应商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是否符合本须知第 17.1 条的规定；
- (5) 响应报价是否超过了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可能列明的最高限价（含可能有和分项最高限价），或者在未规定最高限价的情况下是否超过了本项目响应邀请书中列明的采购预算（含可能有的分项预算）；
- (6) 是否提供了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对任一报价项提出了可选择的报

价（除采购文件允许投备选方案外）；

- (7) 对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以联合体形式响应的响应供应商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共同响应协议**，或者提交的**共同响应协议未明确牵头人、各成员间的分工和一旦成交将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或者响应供应商以单独或联合成员形式在不同响应供应商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 (8) 对于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或预留部分预算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响应单位是否按规定对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部分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对接受分包的项目，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响应人是否未按规定提交**分包意向协议**，或者提交的**分包意向协议未明确各主体的工作范围和责任**，或者分包供应商以单独或分包承接主体的形式在不同响应人中出现两次以上的。

24.2 如果响应供应商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其响应将被直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程序。

24.3 首次采购公告发布后如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人数量不足 3 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审程序。如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数量不足 3 家，本次采购失败并发布评审结果公告（或失败公告）。

24.4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采购人可以重新发布采购公告。重新公告后响应供应商仍不满 3 家的，进入 2 家或 1 家唱价评审，若仍无响应供应商，本次采购失败。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公开唱价后，直至向成交方授予合同为止，凡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成交意见等，均不得向响应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评审过程中，如果响应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或）评审小组的评委施加任何影响，其响应将被判为无效。

26 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有助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审小组或经评审小组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以书面形式提交，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响应价格或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7 评审办法

27.1 本次采购将按采购文件第七章**评审办法**所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

27.2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拟供产品如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供应商或联合体成员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财库〔2022〕19号）规定填写和提交中小微企业正本声明函，评审时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对声明的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作出认定，并在评审时对由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评审价格给予 10%的扣除。如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

提供格式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格式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如供应商为监狱或戒毒企业，则供应商须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或戒毒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或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执行上述支持中小微型企业的相同政策。供应商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7.3 在详细评审中，当两家或两家以上响应单位最终的评分相等时，凡响应产品列入了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则提供了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响应单位排序在前(当响应产品为集成产品时，则上述产品价格占比高的响应单位排序在前)。

27.4 当采购产品中含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时，第七章评审办法符合性审查阶段的否决响应条款中第3.3(3)条应包含：“对响应产品中列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公布的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且要求强制采购的产品，响应单位未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7.5 当成交单位为中小微型企业时，所签订的合同中约定的支付条款将按《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第728号令)》的规定作出相应调整。

27.6 本项目评审过程中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微型企业，成交后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六、授予合同

28 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0条规定外，采购人应将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能够满意履行合同义务的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响应供应商。

29 资格复审

29.1 在最终授予成交通知书之前，原评审小组有权对综合评分得分最高的成交候选人是否有能力履行合同义务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将针对该响应供应商在资格预审（若有时）或唱价之后可能发生的资格变化而进行。

29.2 如果复审通过，则将合同授予该响应供应商；如果复审没有通过，则作否决处理。在此情况下，原评审小组将对综合评分得分排序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作类似的资格复审。

30 采购人接受和拒绝任一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当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保留在授予成交通知书之前的任何时候接受或拒

绝任一响应、宣布采购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响应的权利，对受影响的响应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在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通知的形式通知成交供应商。

31.2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之一。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天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地点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5 项注明的地点。

32.2 除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向其退还响应保证金；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成交供应商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除采购人原因之外），或者拒绝按照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签订合同均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33.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其格式应为采购文件第五章中提供的或其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格式。

33.2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上述第 32.1 或 33.1 条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有充分理由取消原先发出成交通知书，并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本项目授予评审小组推荐的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4 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支付标准以成交通知书中列明的成交金额为准，按《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收费标准乘以折扣率 72.03% 计算；支付时间为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14）天内。如果成交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附件 1: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操作须知

(2020 版)

1 接收响应保证金的银行账户信息

- (1) 开户银行：浙商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 (2) 户名：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 (3) 账号：2900000110120100336816

2 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地点和时间

- (1)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商城路 618 号良友大厦 8 楼
- (2) 时间：每个法定工作日的正常工作时间（北京时间 9:00 时~11:30 时和 13:00 时~16:30 时）

3 响应保证金的提交

3.1 响应供应商应当以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响应无效。为提高效率，鼓励响应供应商用网上支付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

3.2 当响应供应商为两家或两家以上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时（前提是采购文件中未明确声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应由联合体的一方或多方共同提交响应保证金（对于施工采购项目应由联合体的牵头人或联合体的各方提交响应保证金），且所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应对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均具有约束力（即只要有任一联合体成员在响应有效期内申明退出联合体，或在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服务费，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不退还全部响应保证金）。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上述条件，必须在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或“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中明确申明，否则视为接受。当由联合体的牵头人以联合体的名义提交响应保证金时，本须知中提及的响应供应商均指响应联合体的牵头人。

3.3 依法必须进行采购项目境内响应供应商用网上银行、支票、汇票或本票形式提交的响应保证金，均须从其基本存款账户转出。其他采购项目是否有此要求详见具体项目的采购文件。

3.4 响应供应商不得以现钞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也不得用经过背书转让的支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提交响应保证金。

3.5 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下列方式办理响应保证金的提交手续：

(1) 当采用网上支付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相应款项直接付至本须知第 1 条指定的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宜适当提前办理）；在汇款附言中请务必注明：“响应保证金：项目编号”（示例：“响应保证金：HW2023121804”）。

(2) 当采用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委派代表携带银行本票或银行汇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

(3) 当采用支票方式提交响应保证金时，应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的 5 个工日之前，委派代表携带支票，到本须知第 2 条的指定地点办理响应保证金提交手续；在办理过程中，在办理过程中，响应供应商代表须向采购代理机构的经办人明确申明项目编号等信息；响应供应商应保证提交的支票不是空头支票和不被银行退票，否则，在评审时将被视为未按规定提交响应保证金处理。

(4) 当响应供应商选投一个采购项目的多个包件时，必须在响应文件中用表格或其他方式清晰注明每个包件的响应保证金金额。如响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中注明其所投各包件的响应保证金金额，且合计的保证金金额又不足时，评审小组将按其所投全部包件的响应保证金均不符合要求来处理。

4 响应保证金的退还

4.1 在具备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在未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时，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后将合同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用于办理响应保证金退还手续。

4.2 在具备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的条件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或“未成交通知书”，下同），在未发生采购文件规定的采购人和（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情况时，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办理退还手续。

4.3 采购代理机构原则上将采用网上支付方式将响应保证金退还到提交该保证金时的汇出银行账户。

5 其他

5.1 本须知如被具体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所引用，即成为该采购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的组成部分。如响应供应商欲对本须知中的相关内容作进一步咨询，可按采购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也可打电话向采购文件中列明的采购代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咨询。

5.2 对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快速交易等非招标采购项目，如果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比选文件或快速交易文件等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或者称为谈判响应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比选保证金或响应保证金等），则一旦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询价文件或比选文件等采购文件中引用了本须知，则表示本须知有关响应保证金提交和退还的规定将同样适用于对应的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或比选等采购项目。此时，本须知中的“采购文件”应理解为“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或“比选文件”等；“响应供应商”应理解为参加谈判、磋商或报价的“供应商”；“响应保证金”应理解为“保证金”（也可理解为“谈判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报价保证金”或“比选保证金”等）；“评标小组”应理解为“评审小组”（也可理解为“谈判小组”“磋商小组”“询价小组”或“比选小组”等）；“评标”应理解为“评审”；“中标”应理解为“成交”。

5.3 对于因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响应保证金未及时到账等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附件 2: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廉洁自律承诺

为了加强公司的廉政建设，规范从业人员的代理行为，充分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确保公司代理的各类项目均能依法、合规地进行操作，防止出现违法、违纪行为，特制定本廉洁自律承诺。

本廉洁自律承诺将在公司代理的每个招标或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或采购文件中予以公布，以接受响应或采购活动有关当事人（包括监管部门、采购人、评审专家、响应供应商、供应商等，下同）的监督。

公司所有从业人员在招标及采购代理工作中须自觉遵守下列规定：

(1) 不索取或接受采购人、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馈赠的现金、礼品、礼物、有价证券及其它财物等，无法拒绝的一律上缴。

(2) 不要求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报销应由个人或公司支付的各项费用。

(3) 不接受响应供应商、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或其他有悖于法律规定和职业道德的各种活动。

(4) 除采购人之外，在响应截止期（包括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及报价文件的截止期）之前不对外泄露潜在响应供应商或供应商的名称及数量；除依法公示评审结果或发出有关通知之外，不对外泄露资格审查及评审情况，保守有关当事人的商业秘密。

(5) 不与采购人或响应供应商串通，搞虚假响应或采购，或者协助响应供应商、供应商作假、作弊、串标、陪标或围标等。

(6) 除支付合理评审费之外，不向评审专家提供其他财物或好处以影响或干扰其独立、客观和公正地履行评审职责。

(7)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自觉接受有关当事人及社会的监督。

(8) 积极配合有关监管部门采取的对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如公司人员有违反上述规定行为，有关当事人均可向公司反映，或直接向有关监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公司监督电话：021-50934533

传真：021-50934522

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3121804

第二章 采购需求一览表

采购需求一览表

包件号	名称	数量	货物内容及主要技术要求	采购预算 (人民币)	最高限价 (人民币)
1	切片数字化扫描仪	1台	肿瘤样本切片中相关蛋白的相关信息及特征的提取、解读与保存需要配套的切片数字化扫描仪。加载数量：单次可扫描切片数 ≥ 5 张。	49.00 万元	49.00 万元
2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	1台	利用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可以高效检测出肿瘤样本切片中相关蛋白的表达。玻片容量：单次切片装载能力 ≥ 20 张。	42.00 万元	42.00 万元

注：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若响应供应商的任意一项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最高限价，则评审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312180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总则

1. 本技术规格所提出的要求是对本次拟采购货物及伴随服务的基本技术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响应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及伴随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规格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国际或设备制造商所在国的有关标准、规范（尤其是必须符合中国国家标准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与本技术规格的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本技术规格为准。
2. 除有特殊说明之外，本技术规格中所有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均应理解是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也即，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小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上限值或最大允许范围；当对应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是越大越好时，则指定的具体技术参数或参数范围应理解为是下限值或最小允许范围。
3. 本技术规格中指定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若有时）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响应供应商在响应中可以选用替代工艺、材料、标准、商标、品牌、原产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本技术规格的要求。
4.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加注“★”号的要求均为主要要求（如有），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对这些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响应供应商对任意一项主要要求未作出实质性响应，其响应将被否决。响应供应商应对主要要求进行详细说明，并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带有参数证明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用户使用证明等），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将可能被评审小组作出不利的评估。
5. 本技术规格中所有加注“▲”号的为重要指标，响应供应商除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填写偏离表外，还应对重要指标提供技术支持资料（如带有参数证明的检测报告，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用户使用证明等），未按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本项不得分。

二、采购需求

1 项目概况

本次采购是为复旦大学一流临床医学建设-肿瘤精准医学蛋白质与修饰平台提供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和切片数字化扫描仪，两个包件兼投不兼中。

2 采购清单

2.1 标的明细

包件 1：切片数字化扫描仪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切片数字化扫描仪	1 台	

本包件核心产品为（切片数字化扫描仪）

包件 2：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

序号	名称	数量	备注
1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	1 台	

本包件核心产品为（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

3 产品参数要求

3.1 包件 1：切片数字化扫描仪

3.1.1 响应产品应结合虚拟切片软件系统，可将传统玻璃切片进行扫描、无缝拼接，生成一整张全视野的数字切片。整机应采用一体化设计，没有外联光源等其他硬件，实现全切片快速成像。

3.1.2 ★加载数量：应具有全自动一键式扫描功能，无人值守，单次可扫描切片数 ≥ 5 张。

3.1.3 可扫描尺寸包括 1 英寸 \times 3 英寸和 2 英寸 \times 3 英寸。

3.1.4 扫描方式：应采用线性扫描技术，配置行频 $\geq 30\text{KHz}$ 的线阵扫描相机。

3.1.5 扫描速度：20 倍扫描组织面积 $15\text{mm}\times 15\text{mm}$ ，扫描时间 $\leq 40\text{s}$ ；供应商应提供响应产品国家认可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上述参数检验报告复印件，原件以备验收核查。

- 3.1.6 扫描图像分辨率：20 倍扫描，分辨率 ≤ 0.25 微米/像素；40 倍扫描，分辨率 ≤ 0.125 微米/像素；
- 3.1.7 平台驱动：载片平台采用线性磁轴驱动。
- 3.1.8 响应产品应预留升级多色荧光扫描模块，最高匹配 8 色荧光，供应商应提供荧光模块升级后在响应产品内部的场景照片，以便核对；基于胶体成像原理的非背照式预览图拍摄原理，响应产品应具有无需人为圈出组织，响应产品可自动、准确识别的功能，供应商应提供截图证明。
- 3.1.9 扫描工作站：处理器性能应优于或等于 Intel Core I5；内存 $\geq 16\text{GB}$ ；硬盘 $\geq 1\text{TB}$ ；网卡：支持千兆及以上带宽；显示器尺寸 ≥ 23.8 英寸。
- 3.1.10 全自动一键扫描，初次扫描成功率 $\geq 99.8\%$ 。
- 3.1.11 为保证扫描数据稳定可靠，数字切片必须为单一文件，不接受多文件组成文件包形式。
- 3.1.12 应支持识别切片标签：打印体数字，条码，二维码；自动识别组织区域，同时也可人工设定或修改扫描区域；自动预设焦点，也可人工添加或减少焦点；可实现扫片过程中实时显示扫描动态和浏览数字切片。
- 3.1.13 可自由变换任意倍数进行全切片观察浏览，也可选择指定的倍数观察浏览；可随时添加个性化标注，能测量长度、周长、面积等，并可对所有标记进行管理；可多张图像同步移动、缩放，进行对比浏览分析；可以对数字切片图像的指定区域范围进行高清截图；可使用导航图，快速浏览整张数字切片。
- 3.1.14 可对数字切片除横向、竖向的角度之外的任意角度进行旋转，以便观察；供应商应提供软件操作截图，以备验收核查。
- 3.1.15 应支持多系统使用：Windows/IOS/Android 系统，电脑、平板、手机进行切片浏览；供应商应提供软件操作截图，以备验收核查。
- 3.1.16 支持一个屏幕同时显示至少 9 张图像，并智能找到相同位置，可将对一张切片的缩放、拖动，同步给同屏幕的其他切片。供应商应提供软件操作截图，以备验收核查。

3.2 包件 2：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

- 3.2.1 操作界面应为中文，可全自动完成从烤片、脱蜡、抗原修复、阻断、标记一抗、标记二抗、显色、复染所有步骤，无需人工干预。
- 3.2.2 应具备多种染色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免疫组化单染、双染、原位杂交、快速冰冻免疫

组化染色等。

- 3.2.3 应具备一键休眠模式，机器使用寿命至少为 3 年。
- 3.2.4 ★玻片容量：单次切片装载能力 ≥ 20 张。
- 3.2.5 染色时间：根据染色程序的时间不同，染色时间应在 2.5-4 小时范围内。
- 3.2.6 连续性：独立的玻片架 ≥ 3 个，每架容纳玻片数 ≥ 10 张，可连续上载。
- 3.2.7 切片应可进行分组：每组可独立同时运行不同染色应用。
- 3.2.8 整个免疫组化染色过程中，切片应始终处于水平状态。
- 3.2.9 每个玻片位应可设置不同的抗原修复条件，包括但不限于修复液、修复温度、修复时间。
- 3.2.10 抗原修复方式应采用常规的热修复（高 PH、低 PH），酶修复，并且每张玻片可以使用独立的修复条件，可个性化设定条件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酸修复、碱修复、酶修复、不修复。不接受只能批量设定修复条件，或者非常规修复方式，如蒸汽修复等设备。
- 3.2.11 每个玻片位加热温度范围应至少包括从室温至 110°C 。
- 3.2.12 试剂滴加量：精密定位加样，加样量 $\leq 150\ \mu\text{L}$ 。
- 3.2.13 试剂滴加方式：应采用侧面负压吸附滴加，最大限度减少对组织切片的伤害。
- 3.2.14 可根据组织捞片位置差异，选择不同的加液位置。
- 3.2.15 应采用薄层液膜覆盖技术，可形成微量反应室，避免试剂挥发。
- 3.2.16 ★试剂位 ≥ 28 个。
- 3.2.17 原厂应提供全套机用 NMPA 认证试剂（即用型、浓缩型一抗，包括 ER/PR 三类注册产品；二抗系统及辅助试剂等）。
- 3.2.18 一抗开放，适用不同品牌抗体；软件支持针对不同疾病诊断指标套餐设置。
- 3.2.19 应支持预约功能及数据库实时自动备份功能，可进行过夜染色。
- 3.2.20 标签打印及识别系统：含红外线和摄像头的 OCR（光学字符识别）识别系统；可打印并识别条形码标签、二维码和文字标签；开放标签可被 LIS（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连接的外部扫描系统识别；可通过 LIS 编辑打印标签。
- 3.2.21 应具备试剂和切片自检功能，试剂量不足、试剂和切片不匹配、废液过多时，能够提示操作者及时修正，辅助试剂不够时可以临时添加，不影响机器程序运行。
- 3.2.22 环保设计：脱蜡溶液应为环保无害液体，除 DAB（二氨基联苯胺）外，其他均应采用无毒环保液体，有害废液和无害废液分开处理的设计。

4 商务要求

4.1 包件 2: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的制造商应符合 ISO9001 和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

4.2 项目交付的时间和地点要求

交付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31 日之前；交付地点为复旦大学枫林校区。

4.3 包装、运输、保险要求

供应商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将标的与配套标的货物运到指定地点，按时向收货人发出到达通知；并对托运货物安全负责，保证货物无短缺、无损坏、无变质，如有上述问题，应承担赔偿义务。在货物达到以后，按规定的期限，负责保管。

4.4 培训要求

4.4.1 设备交付时，供应商在设备现场需进行免费技术培训，培训时间应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4.4.2 培训内容和要求

4.4.2.1 培训内容应包括：设备硬件功能讲解，设备安装培训，设备操作培训，设备常见报警信息及处置方法培训，设备维护保养培训等。

4.4.2.2 经培训，应确保不少于两名采购方技术人员能正确操作和使用、维护设备，能正常处理一般故障。

4.4.3 供应商同采购人保持技术交流，包括采购人在设备使用中有关问题，供应商提供技术支持。

4.4.4 设备应终身提供技术应用支持，技术应用交流。

4.5 质保要求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日起不低于 1 年。

4.6 售后服务标准及服务效率要求

供应商需要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服务措施和应急预案等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提供每周 7×24 小时电话咨询，确保随时能到现场解决技术、质量问题。接到用户报修通知响应时间：30 分钟之内响应，24 小时之内到达现场，48 小时之内解决问题（如 48 小时内无法解决问题，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进行临时替换、直到问题解决）

4.7 验收要求

4.7.1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30 天后，对项目进行验收。

4.7.2 验收指标：所供产品全部为国家标准检验的合格产品，所有产品均为全新、未使用产品；产品验收时双方均派人参与进行现场验收（现场需要供应商技术人员演示设备是否能正常运行，便于及时作出解答并验收）。按照采购文件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技术规格、参数标准对设备的包装、外观、质量、规格、性能、配件、数量和技术资料进行验收；验收结果经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签署验收合格报告书。

4.7.3 违约责任：供应商逾期交货，每逾期 1 天，应支付采购总金额的 1%违约金，累计不超过总额的 30%；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虽然经采购人验收收货，但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存在有收货检验时未发现的质量瑕疵，供应商应给予相应经济补偿；合同变更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4.8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相当于总价 80%的货款，验收合格后支付 20%。

5 其他要求

5.1.1 供应商响应的标的与配套标的货物及相关服务须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章及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及采购文件的规定。供应商应当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相关的服务符合前述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5.1.2 采购的标的与配套标的货物包含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从开始使用至采购文件规定的质保期内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或运行。

5.1.3 供应商需提供标的与配套标的货物的出厂说明书、合格证书、装箱单。

5.1.4 包件 1 产品需提供产品检测报告。

6 响应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需包括：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产品相关的业绩、ISO9001 认证证书和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包件 2）、技术参数、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安装及调试方案，包装、运输、保险方案等）、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服务措施、应急预案、培训计划、设备故障响应时间说明等）和报价。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3121804

第四章 合同条款

买卖合同

甲方：复 旦 大 学

住所：上海市邯郸路 220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_____

住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甲乙双方就_____购销事宜进行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现为约明双方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的规定，订立合同如下，以昭信守：

第一条 甲方向乙方采购_____（品名）（以下统称“产品”，产品具体描述见附件一），总价为人民币_____（¥ _____元）。

第二条 乙方确认，其向甲方销售的产品不是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者限制转让的物品，且该产品的型号、规格、数量、质量、性能、配件等依次符合双方在本合同附件中的约定和封存的样品，甲方的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和向甲方作出的其他承诺，原厂产品质量标准，国家、地方和行业标准及规范。

第三条 甲方根据乙方开具的足额合法发票向乙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前款约定的货款。付款方式：_____

第四条 乙方应在_____年 月 日前将产品运抵复旦大学_____，向甲方交付产品。乙方向甲方交付产品前，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应采用通用的，或者双方约定的方式包装、运输其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并承担产品的包装、运输及保险费用。

第六条 甲方应在乙方交付产品后__个工作日内，根据本合同第二条的约定组织验收。

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对不合格产品进行无偿更换，并由甲方根据前款约定再次组织验收。更换产品再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没有及时组织验收的，自乙方交付产品后届满__个工作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第七条 产品验收合格后的__个月为产品质量保证期。乙方应在产品质量保证期内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无偿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产品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五年内，乙方应继续提供 7×24 小时的维修服务响应，并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维修服务、更换原装配件。

第八条 甲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复旦大学（200433）

电话/传真：021-_____

电子信箱：_____@fudan.edu.cn

乙方指定的联系渠道是：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双方确认，将通过上述渠道进行联系。除非双方另行明确约定，一方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到达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传真件发出时视为送达；以数据交换方式送达的，电子邮件发出时视为送达。

第九条 甲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付款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付货款金额 0.5‰ 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未交付产品价格 0.5‰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配送的产品全部或者部分验收不合格，更换产品的，视为乙方逾期履行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约定的交付义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隐蔽瑕疵，且甲方在产品验收合格后、产品质量保证期届满前请求乙方更换或者修理的，乙方应及时进行更换或者修理。乙方更换或者修理后，产品仍旧存在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产品存在权利瑕疵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应在本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乙方应按相当于产品价格 20% 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引发纠纷、仲裁或诉讼案件而发生的各种费用。

乙方未按约履行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保修义务的，每逾期一天应按相当于产品维修项目价格金额三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因不可抗力的影响导致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的，各方可以自不可抗力的影响消失以后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直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的影响产生后，一方应及时通知相对方采取控制措施防止合同项下损失扩大。双方不承担因不可抗力的影响造成合同项下损失的违约责任，但应承担因未采取控制措施造成损失扩大的违约责任。

一方直接解除本合同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双方应在解除本合同后向权利人返还与本合同项下条款相关且已发生转移的财产，并积极消除因解除合同带来的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 双方对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向第三人披露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除非披露行为根据法律规定或授权，披露方应就行为造成的相对方直接经济损失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双方就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及相关内容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一方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向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双方就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外，同时约定下列内容：

本条约定内容与本合同其余条款约定内容不相一致处，以本条约定为准。

第十四条 本合同应作为一个整体被加以解释，各条款约定内容不因顺序排列的先后而产生法律效力的差异。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可以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就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或其它未尽事宜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具有不低于本合同项下条款约定内容的法律效力。

双方订立一份或者多份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之间、各补充协议之间就同一内容约定不相一致的，以生效时间列为最后的补充协议条款约定为准。

未经相对方同意，一方将本合同项下条款内容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相对方可以解除本合同，转让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在上海市杨浦区邯郸路 220 号签

订，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文本壹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合同文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复旦大学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附件：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格式）

_____:

复旦大学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HW2023121804），经评审确定贵司为包件__成交单位，成交金额：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
（CNY）_____。

请你单位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单位签订
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复旦大学
采购代理：上海浦成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3121804

第五章 各种格式

分目录

响应函格式	42
响应报价汇总表	44
分项报价表	45
备品备件报价表	46
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47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格式	48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49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50
制造厂的声明	51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53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55
售后服务和售后服务承诺	56
项目进度表	57
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类似项目的业绩清单	58

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采购的_____货物的响应邀请书（项目编号为：_____），现正式授权的下列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的名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 (1) 响应报价表；
- (2) 货物说明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 (4) 技术规格响应/偏离表；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由_____银行开具的金额为_____的响应保证金；
- (7) “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14 条和第 15 条要求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a)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货物及提供伴随服务的响应报价为人民币：

包件号	大写（元）	小写（元）
1		

- (b) 我方将按采购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c) 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修改通知（如果有的话）、我方知道必须放弃对上述文件中所有条款提出存有含糊不清或不理解之问题的权利。
- (d) 我方同意在“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23 条所述的唱价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的规定，并在“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17 条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届满之前对我方均具有约束力，而且有可能成交。
- (e) 我方承诺满足采购文件“响应供应商须知”第 3.1 条和 3.2 条中对合格响应供应商的要求。
- (f) 如果在唱价后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g) 如果贵方有要求，我方愿意进一步提供与本响应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 (h)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响应供应商代表姓名：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响应报价汇总表

编号：

响应公司名称：(加盖公章)

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国家或地区	数量	报价（元/总价）	币种	交货期	质保期	服务承诺	备注
						人民币				

注：

1. 响应供应商在每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若响应供应商的任意一条预算编号项下的响应报价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则评审小组将对其该包件的响应文件做否决处理。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注：

1. 响应供应商所填写的任一报价项的报价均应包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与该报价项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所有服务费用、可能的关税、增值税及其他税费等）。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备品备件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1					
2					
3					
4					
5					
6					
7					
8					
9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响应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

(若报价保证金采用电汇、支票等其他形式提供, 则无需填写本格式)

致: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保函作为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响应供应商) 对 _____ (买方名称) 第 _____ 号响应邀请书, 关于提供 _____ (名称) 的响应保证金。

_____ (银行名称) 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后继者, 一旦收到贵方提出的下列任何一种情况的书面通知后不管响应供应商如何反对, 立即不可追索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 _____ 元的人民币:

- (1) 响应供应商在唱价后至响应有效期届满前撤销其响应; 或
- (2)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 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或
- (3)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 (30) 天内, 未向采购人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若合同条款有约定)。
- (4) 响应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十四 (14) 天内, 未向贵方支付采购代理咨询服务费。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 本保函从唱价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始终有效, 且在贵方和响应供应商同意延长并通知本行的期限内继续有效。

银行授权代表 (打印): _____

银行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银行名称: _____

银行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银行地址: _____

制造厂的声明

1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制造厂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 (7) 营业收入: _____
- (8) 资产总额: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流动资金: _____
- (c) 长期负债: _____
- (d) 短期负债: _____

2 制造报价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 (1) 关于制造报价货物的设施及其他情况:

工厂名称地址	生产的项目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 (2) 本制造厂不生产, 而须从其他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主要零部件名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制造厂生产报价货物的历史(年数)

4 近三年该货物销售给境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5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部件名称

供应商

7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名称

地址

8 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制造厂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贸易公司（作为代理）的声明

（供参考，若制造厂直接报价，则无需提供此声明）

9 名称及其他情况

- (1)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所属行业: _____
- (5) 企业性质: _____
- (6) 从业人员人数: _____
- (7) 营业收入: _____
- (8) 资产总额: _____
- (9)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 (a) 固定资产: _____
- (b) 长期负债: _____
- (c) 短期负债: _____
- (d) 资金来源: _____
- (e) 资金类型: _____

10 近三年的年营业额

年份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1 近三年报价货物在境内和境外主要销售客户的名称及地址

名称和地址	销售项目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2 同意为响应供应商制造报价货物的制造厂（应附有制造厂的声明）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和数量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13 须由其他制造厂供应和制造的部件（如果有的话）

制造厂的名称和地址	制造的物品
-----------	-------

14 近三年中与各贸易公司成交的此种报价货物（如果有的话）

合同号：_____

签字日期：_____

产品名称：_____

数量：_____

合同金额：_____

15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银行的名称

地址

16 贸易公司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号码：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公章：_____

中小企业声明（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售后服务和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至少包含服务人员、服务措施、应急预案、培训计划、设备故障响应时间说明。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项目进度表

项目节点及主要标志	各节点的完工时间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备注：包括交货进度表，安装调试及验收进度表，技术培训进度表等内容。

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与本项目采购内容相类似项目的 业绩清单

序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 所在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合同完成 情况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公章：_____

注：对其中所列的项目应附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合同的签署时间。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3121804

第六章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分目录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61
保证金递交凭证	6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2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6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4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65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6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66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66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67
其它	67

营业执照、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网上备案截图）

（复印件加盖公章）

保证金递交凭证

（保证金须从基本账户汇出，提供递交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汇款凭证、银行汇票等）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若响应供应商为非法人企业，应参照此格式，由营业执照上的单位负责人签署此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澄清答复、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为_____天。
特此声明。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见证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公章：_____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以下条件：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信用查询记录的相关材料

（复印件加盖公章）

- 1 近三年未被国家指定的“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官方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网页截图：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承诺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中不存在与参加本项目的其它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响应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
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我司具备履行本项目合
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证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_____（响应供应商名称）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一家
公司，主要营业地点设在_____（响应供应商地址）。我司在参加本次采购活
动前三年内，我方没有因违法经营而受到下列处罚：

- （1） 刑事处罚；
- （2） 被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
- （3） 被处以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注：较大数额罚款的标准见作出行政处罚决
定的行政机关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大常委会或人民政府出台的相关规定）。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公章：_____

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人出具的承诺函

（若由法人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参与响应或竞争时，须在响应或响应文件中提供本承诺函的原件或复印件，否则将判定该分支机构的资格不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敬启者：

____（填入分支机构的名称）____是由我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该分支机构已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了登记。在本承诺函的载明的有效期内，该分支机构参与的所有响应、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比选或类似竞争性活动所产生的民事责任均直接由我公司承担。

本承诺函的有效期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法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名：_____

____年__月__日

其它

（满足响应邀请书中规定的合格响应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的证明文件）

与评审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审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项响应索引表

序号	★项内容名称	针对★项技术参数提供相应材料名称	响应文件中所在页码	备注
1				
2				
3				
4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HW2023121804

第七章 评审办法

1 基本情况

1.1 本项目评审以《复旦大学快速交易采购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以及本评审办法为主要依据，由评审小组对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定。评审将严格遵守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2 评审细则

2.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2.2 评审步骤

本次采购的评审工作将按下列步骤进行：

- (1) 符合性审查；
- (2) 详细评审；
- (3) 排序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3 符合性审查

3.1 评审小组首先将审核响应报价，响应报价的错误修正方法如下：

-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将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符时，将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修正总价；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 评审小组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响应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对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调整后的价格，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3.3 评审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凡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否决处理：

- (1) **响应供应商有串通响应、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包括：**
响应人、响应货物制造商或响应文件存在下列任一情况，其响应将被否决：
 - (a)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c)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g) 不同响应人的联系人姓名、电话、邮箱、公司地址等基本信息雷同；
 - (h) 不同响应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加密或者上传；
 - (i) 不同响应人响应文件所记录的硬件信息如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信息相同；

- (j) 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提交等信息雷同，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涉嫌串通响应的
- (k) 法律、法规或规章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2) 响应文件不满足采购文件技术规格中加注“★”号的技术要求；

(3) 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和采购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将导致响应文件被否决的情况。

3.4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响应：

(1) 符合专业条件的响应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响应供应商不足三家；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4 详细评审

4.1 评审小组将按照本评审办法规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响应情况的详细评审。

4.2 针对表 1 所列的各项评审要素的评审内容，由评审小组成员对进入详细评审的各响应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审，并给出相应的评分。

4.3 响应供应商最多只允许成交一个包件。例如：一供应商同时响应了 2 个包件，包件一为成交供应商，那么就失去另 1 个包件的成交资格，本项目以包件一、包件二的顺序依次进行评审。

表 1 各评审要素的评审要素、满分分值及主要评审内容一览表
包件 1：切片数字化扫描仪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办法
1	价格部分	价格	35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响应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35
2	商务部分	业绩	6	响应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间近 3 年的类似产品相关的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时间）有 1 项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6 分。 是否属于类似产品相关的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3	技术部分	技术参数	30	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3 产品参数要求”中除★条款的其他一般条款，每满足一条得 2 分，共计 30 分。

4		实施方案	8	<p>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安装及调试方案,包装、运输、保险方案等)进行评分</p> <p>a) 安装及调试方案完整且合理,切实可行,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5分;安装及调试方案相对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安装及调试方案不够完整或缺乏合理性,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 包装、运输、保险方案完整且合理,切实可行,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3分;包装、运输、保险方案相对完整、合理,针对性较强,满足采购需求,得2分;包装、运输、保险方案不够完整或缺乏合理性,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售后服务方案	21	<p>根据响应供应商承诺的对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服务措施、应急预案、培训计划、设备故障响应时间说明等)进行评分</p> <p>a) 响应供应商服务人员配置科学、合理,能够较好地完成售后服务工作的,得3分;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比较科学、合理,能够满足基本售后服务工作的,得2分;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一般,对正常售后服务工作存在影响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b) 响应供应商服务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售后服务措施比较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综合实力较为强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售后服务措施一般,能够满足部分采购需求,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c) 响应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应急预案,针对性强,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5分;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完善的应急预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响应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能够满足部分采购需求,得1分;不满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d) 响应供应商提供培训计划内容完整全面的、能保证采购人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得3分;响应供应商提供培训计划内容简略不够全面、无法完全保证采购人操作及使用的,得1分;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e) 响应供应商提供完善的设备故障响应时间说明,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得3分;响应供应商提供设备故障响应时间说明,能够满足部分采购需求,得1分;不满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f) 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1年基础上,每增加12个月得1分,最多得2分,不满足或仅满足需求不得分。</p>

包件 2: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	评分办法
1	价格部分	价格	35	以进入详细评审的各响应供应商的评审价格的最低价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35
2	商务部分	业绩	6	<p>响应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间近3年的类似产品相关的业绩情况(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用户证明作为证明材料,且证明材料中需体现出业绩内容和时间)有1项业绩得2分,最多得6分。</p> <p>是否属于类似产品相关的业绩由评审委员会根据提供的业绩在业务内容、技术特点等方面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p>

3		制造商认证证书	4	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 ISO9001 认证证书和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 1 个认证证书得 2 分, 最多得 4 分。
4		技术参数	30	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3 产品参数要求”中除★条款的其他一般条款, 每满足一条得 1.5 分, 共计 30 分。
5	技术部分	实施方案	8	根据响应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包括安装及调试方案, 包装、运输、保险方案等)进行评分 a) 安装及调试方案完整且合理, 切实可行, 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得 5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相对完整、合理, 针对性较强, 满足采购需求, 得 3 分; 安装及调试方案不够完整或缺乏合理性, 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 得 1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b) 包装、运输、保险方案完整且合理, 切实可行, 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 得 3 分; 包装、运输、保险方案相对完整、合理, 针对性较强, 满足采购需求, 得 2 分; 包装、运输、保险方案不够完整或缺乏合理性, 满足采购人部分需求, 得 1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6		售后服务方案	17	根据响应供应商承诺的对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人员、服务措施、应急预案、培训计划、设备故障响应时间说明等)进行评分 a) 响应供应商服务人员配置科学、合理, 能够较好地完成售后服务工作的, 得 3 分;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比较科学、合理, 能够满足基本售后服务工作的, 得 2 分; 售后服务人员配置一般, 对正常售后服务工作存在影响的, 得 1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b) 响应供应商服务措施内容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 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 3 分; 售后服务措施比较科学、合理、售后服务系统完善、针对性强, 综合实力较为强大, 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2 分; 售后服务措施一般, 能够满足部分采购需求, 得 1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c) 响应供应商提供完善的应急预案, 针对性强, 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 3 分; 响应供应商提供较完善的应急预案, 满足采购需求的, 得 2 分; 响应供应商提供应急预案, 能够满足部分采购需求, 得 1 分; 不满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d) 响应供应商提供培训计划内容完整全面的、能保证采购人能熟练操作维护和正常使用, 得 3 分; 响应供应商提供培训计划内容简略不够全面、无法完全保证采购人操作及使用的, 得 1 分; 不满足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e) 响应供应商提供完善的设备故障响应时间说明, 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 得 3 分; 响应供应商提供设备故障响应时间说明, 能够满足部分采购需求, 得 1 分; 不满足或不提供的不得分。 f) 质保期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1 年基础上, 每增加 12 个月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 不满足或仅满足需求不得分。

4.4 各评审委员对响应供应商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报价的, 按一家响应人计算, 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响应供应商获得推荐资格; 评审得分相同的,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响应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多家响应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 按上述规定处理。

5 推荐成交供应商

5.1 评审小组根据各响应供应商最终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成交供应商。根据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响应供应商作为本次采购的成交候选人。

5.2 若响应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按响应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按除评审价以外满分分值最大的评审要素的得分（若满分分值同时达到最大，则以序号较小的评审要素为准）由高到低顺序排序；若排序仍相同，则由评审小组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利于采购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择优排序。

5.3 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如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若**合同条款**有约定），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而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供应商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采购。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响应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审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支持脱贫攻坚和优先采购肉菜中药材等可追溯产品等政策。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审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政府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响应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